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19]34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2.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3. 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4. 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6. 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7.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8. 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参保登记服务科、结算服务科、综合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3 人，在职人数 12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离退休人数 5 人，其中退休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8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8.15 万元，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减少公用经费 4.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8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7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8.15 万元，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减少公用经费 4.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5.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69.7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4.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保管理经费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支付劳务费等项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1.73 万元(其中由于预算编制口径改变，公用经费为 45.73 万元，工伤保险保管理项目经费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6.9%，为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各项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6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工伤保险保管理项目经费列支），主要是召开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35 人；召开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50 人；培训费 1 万元（工伤保险保管理项目经费列支），主要

是组织参保单位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参训人数 200 人；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